

# 臺中市民政統計年報提要分析

## 壹、人口

### 一、人口成長概況：

本市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直轄市，合併原臺中市 8 個及原臺中縣 21 個行政區，至 113 年底人口已達 286 萬 601 人，其中男性 139 萬 6,597 人，女性 146 萬 4,004 人，性比例(每 100 個女子對男子數)為 95.40。相較 112 年底人口 284 萬 5,909 人，增加 1 萬 4,692 人，成長率 0.52%。增加人數中，因出生死亡而自然減少人數 4,457 人，自然增加率為 -1.56%；因遷入遷出造成的社會增加人數為 1 萬 9,149 人，社會增加率為 6.71%；總增加率為 5.15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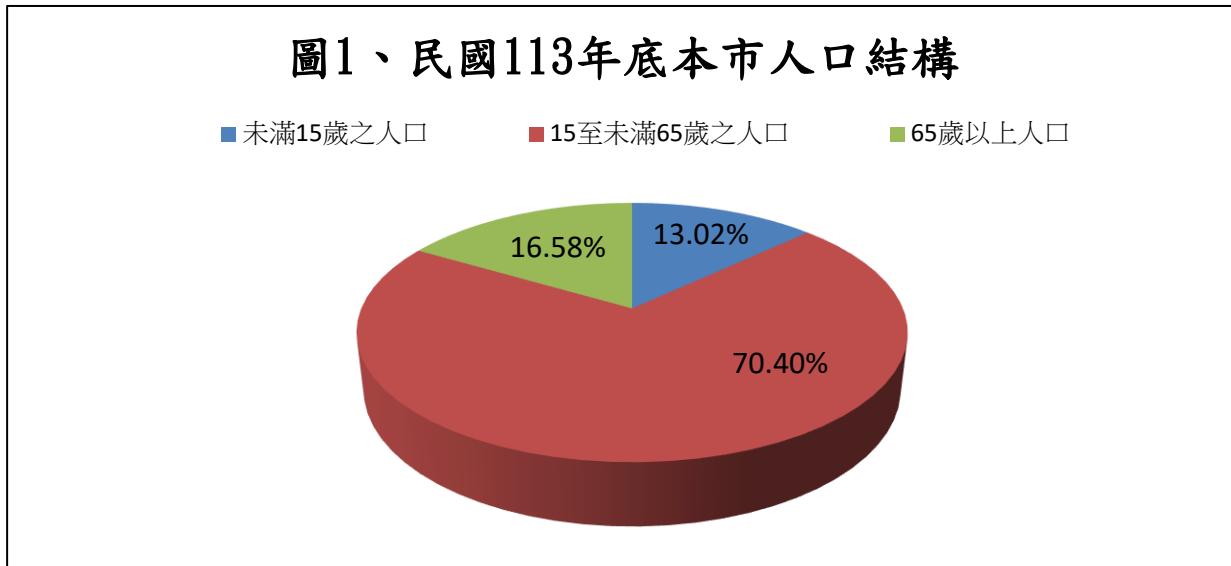
### 二、人口分布與密度：

民國 113 年底本市人口密度為每平方公里 1,291.53 人。若按行政區分析，以北區每平方公里 2 萬 694.19 人最稠密，中區 2 萬 338.52 人次之，西區 1 萬 9,965.99 人居第 3 位；和平、新社及東勢等 3 區人口較稀，每平方公里均在 500 人以下。

### 三、人口結構分析：

(一) 民國 113 年底，本市未滿 15 歲之人口占全市人口 13.02%，15 至未滿 65 歲之人口(適於工作年齡之人口)占 70.40%，6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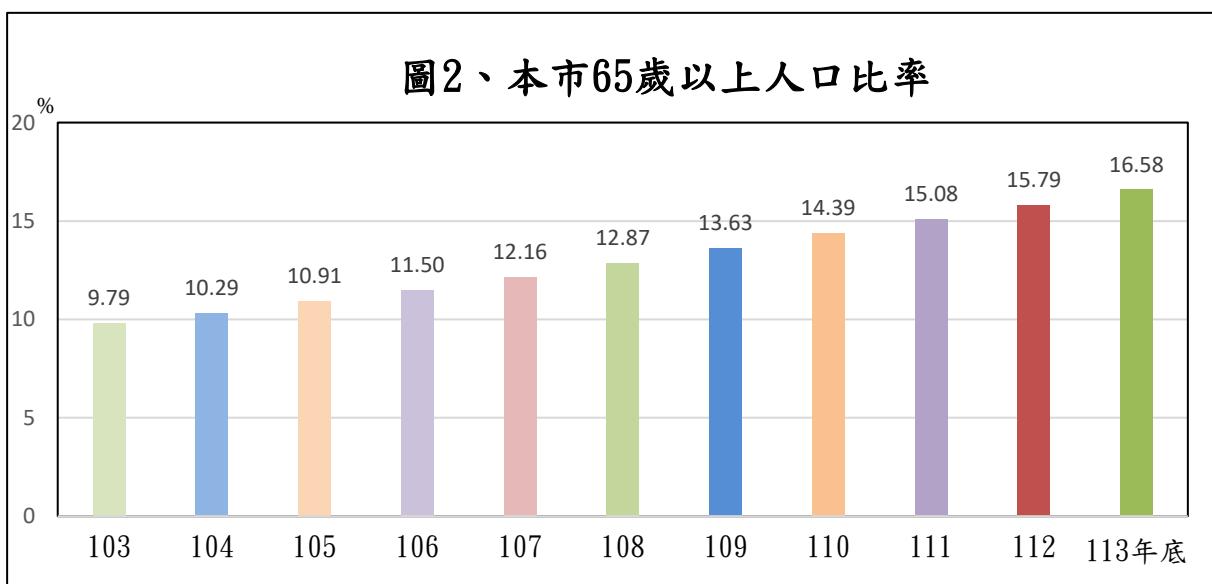
歲以上人口占 16.58% (如圖 1)。



資料來源：各戶政事務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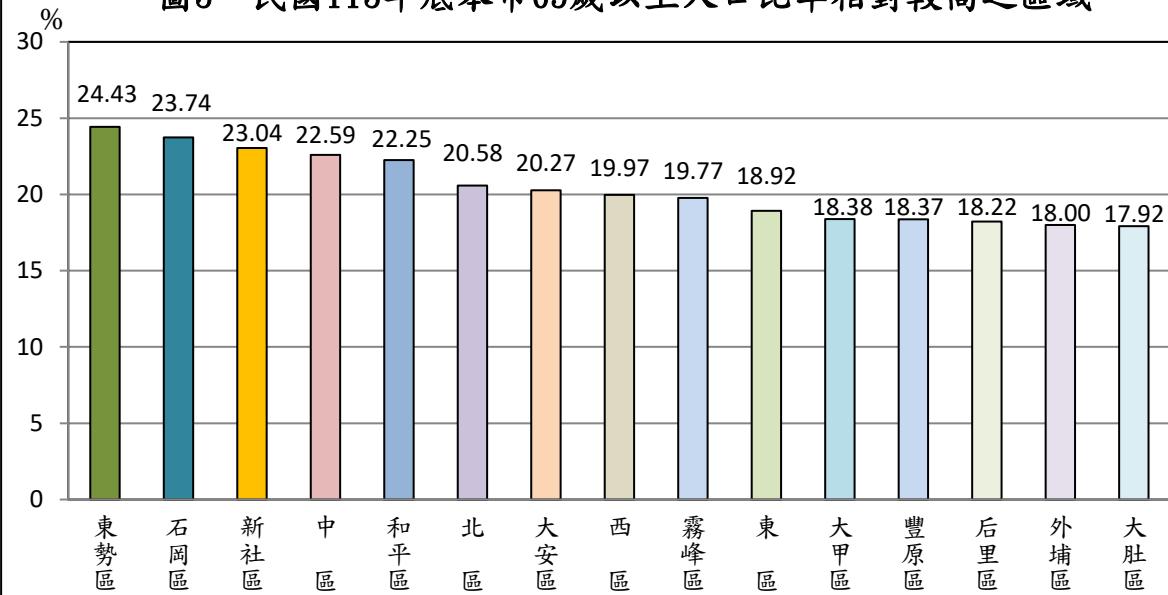
## (二)歷年變動趨勢及各區人口結構分析

1. 本市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比率呈逐年上升之勢，至 113 年底達 16.58%，較 112 年底上升 0.79 個百分點。就各區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比率觀察，東勢區最高為 24.43%，其次為石岡區、新社區，分別為 23.74%、23.04%。最低者則依序為南屯區 13.00%、沙鹿區 14.06% (如圖 2~4)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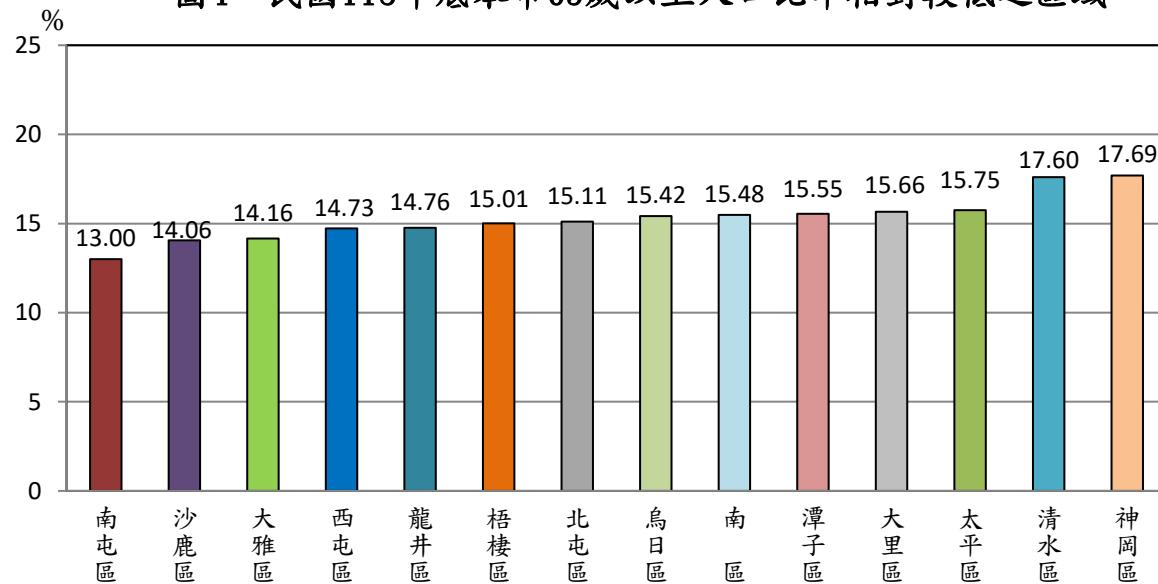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各戶政事務所。

圖3、民國113年底本市65歲以上人口比率相對較高之區域



資料來源：各戶政事務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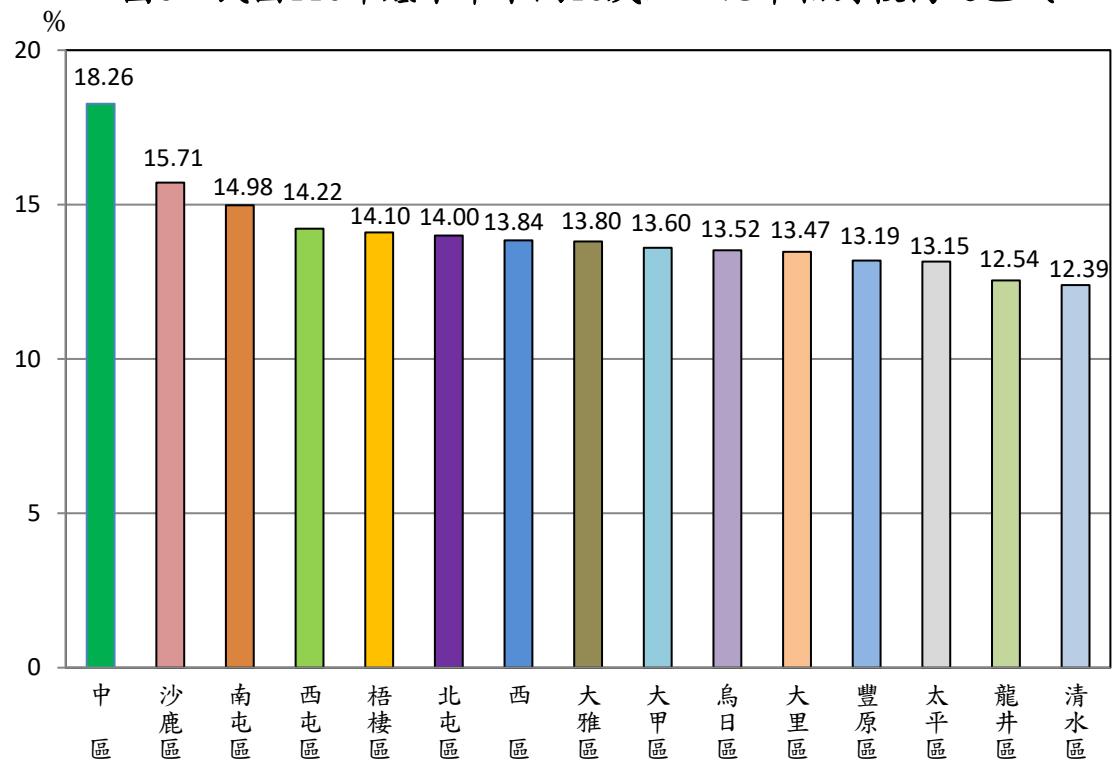
圖4、民國113年底本市65歲以上人口比率相對較低之區域



資料來源：各戶政事務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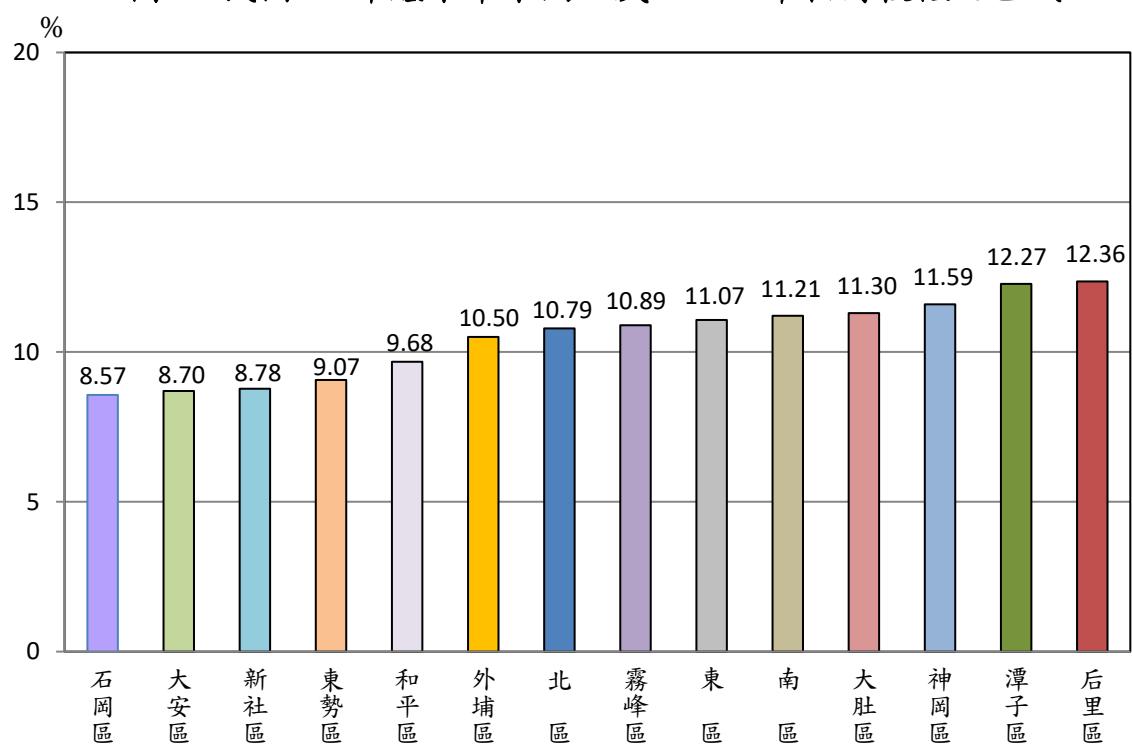
2. 本市未滿 15 歲人口比率呈逐年下降趨勢，113 年底為 13.02%，就各區觀察，以中區最高為 18.26%，其次為沙鹿區及南屯區，分別為 15.71% 及 14.98%；而新社區、大安區及石岡區相對較低，分別為 8.78%、8.70% 及 8.57%（如圖 5、6）。

圖5、民國113年底本市未滿15歲人口比率相對較高之區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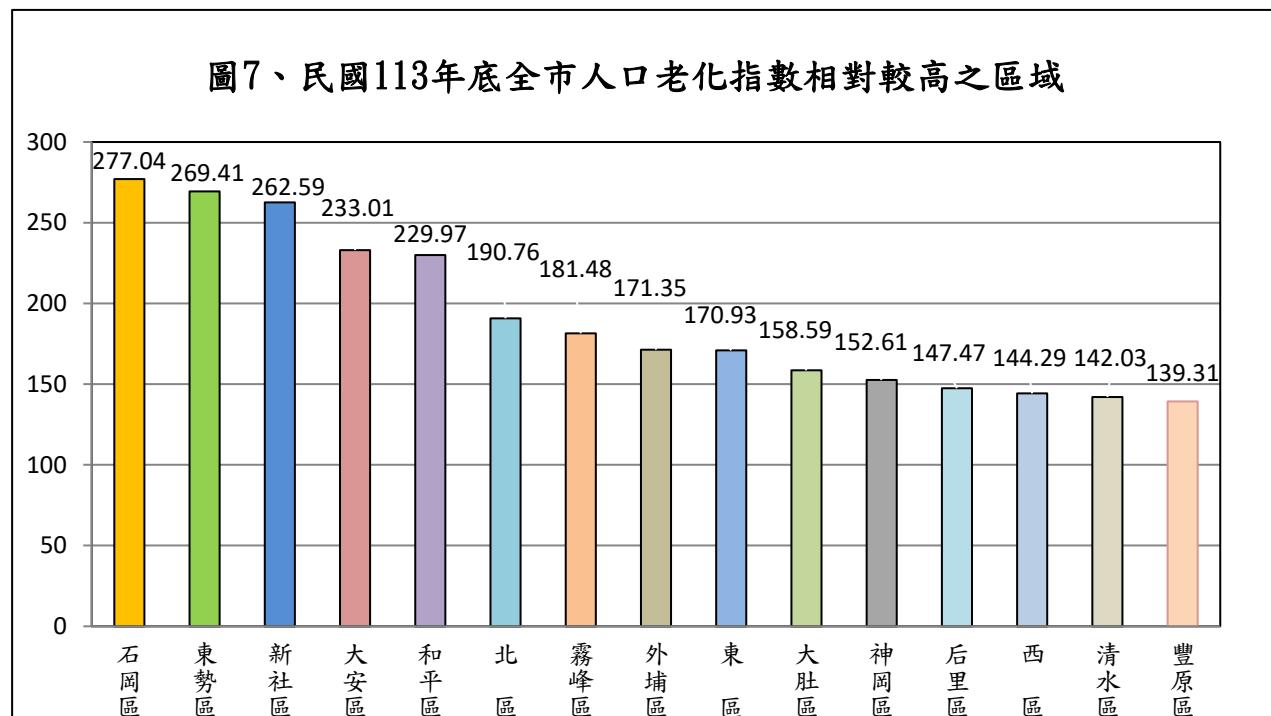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各戶政事務所。

圖6、民國113年底本市未滿15歲人口比率相對較低之區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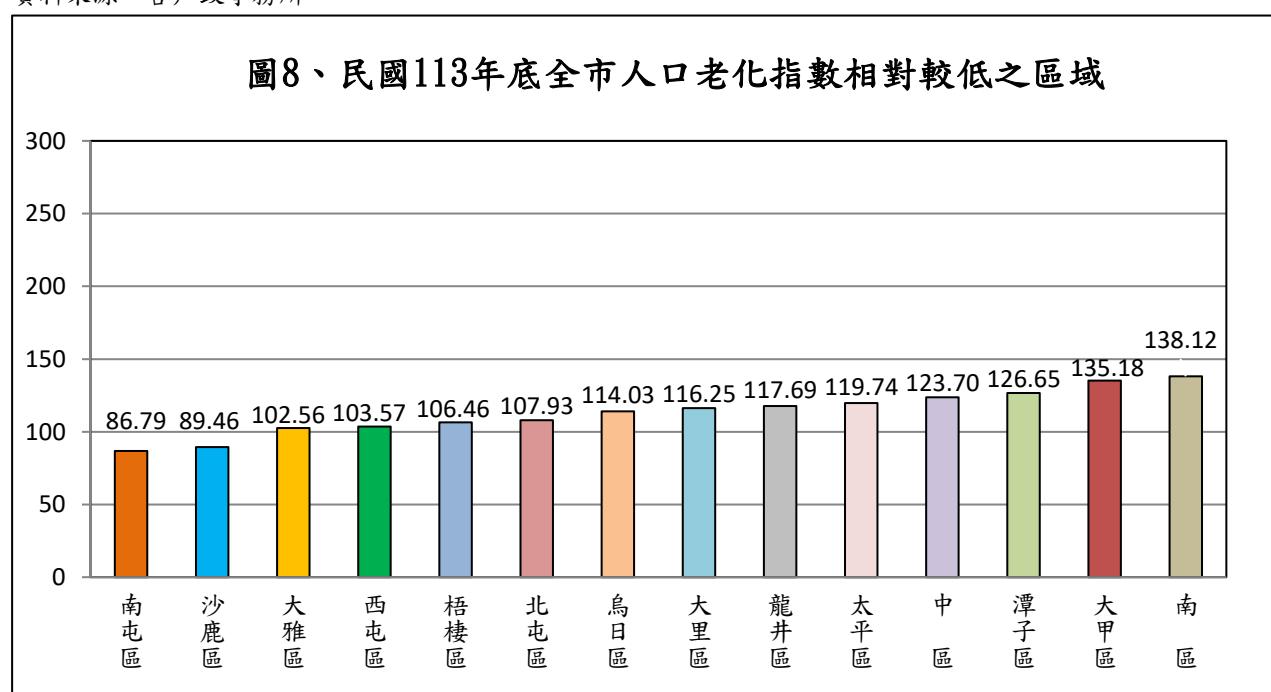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各戶政事務所。

3. 以全市人口老化指數(每100個65歲以上人口對14歲以下人口之比)觀察，本市高老齡化情況越來越嚴重，113年已達127.29。各區中以石岡區277.04、東勢區269.41及新社區262.59相對較高，老化程度較嚴重；而南屯區86.79、沙鹿區89.46及大雅區102.56則相對較低(如圖7、8)。



資料來源：各戶政事務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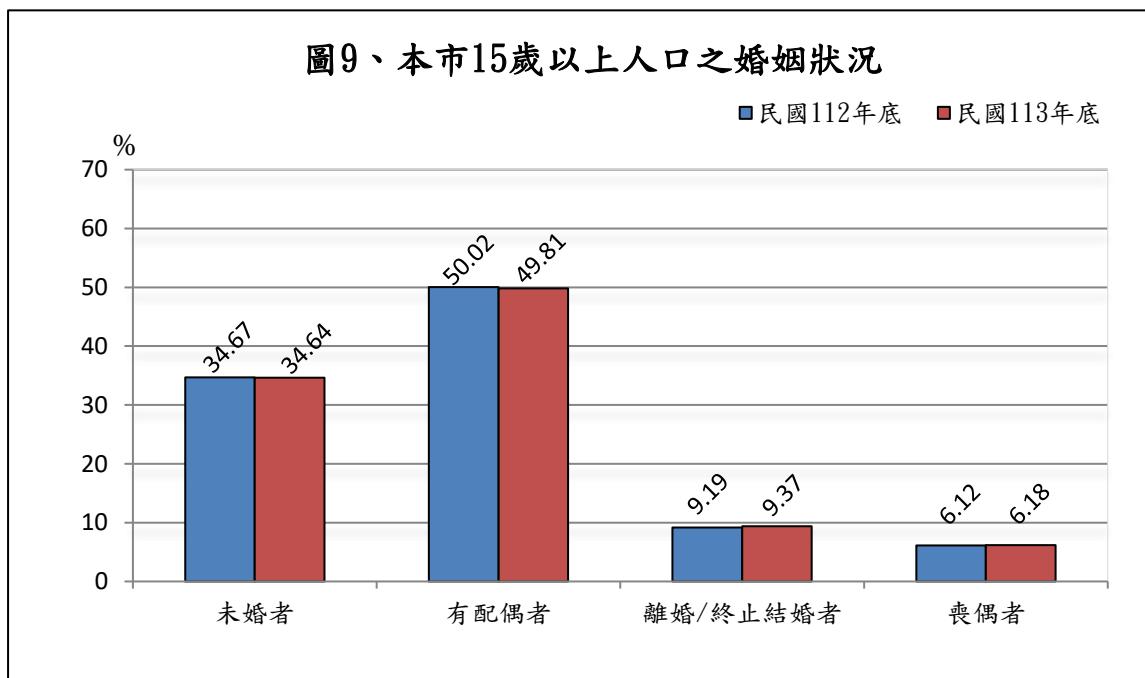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各戶政事務所。

## 貳、婚育概況

### 一、婚姻狀況：

民國 113 年底本市設籍人口計 286 萬 601 人，15 歲以上人口計 248 萬 8,030 人，占 86.98%，其婚姻狀況，未婚者占 34.64%，有配偶者占 49.81%，離婚/終止結婚者占 9.37%，喪偶者占 6.18%；與 112 年底相較，離婚/終止結婚者及喪偶者比率分別增加 0.18 及 0.06 個百分點，未婚者及有配偶者比率分別減少 0.03、0.21 個百分點(如圖 9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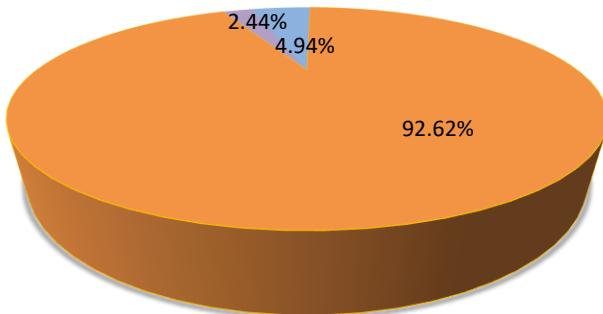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各戶政事務所。

民國 113 年本市登記結婚人數計 3 萬 3,032 人，較 112 年之 3 萬 3,088 人減少 0.17%；粗結婚率為 5.79%，較 112 年之 5.85% 減少 0.06 個千分點。其中有 2,438 人之配偶為非本國籍人士，占當年總結婚人數之 7.38%，配偶為大陸港澳人士占 2.44%，配偶為其他外籍人士占 4.94%(如圖 10)。

圖10、民國113年本市登記結婚之配偶國籍分布比率

■本國籍 ■大陸港澳人士 ■其他外籍人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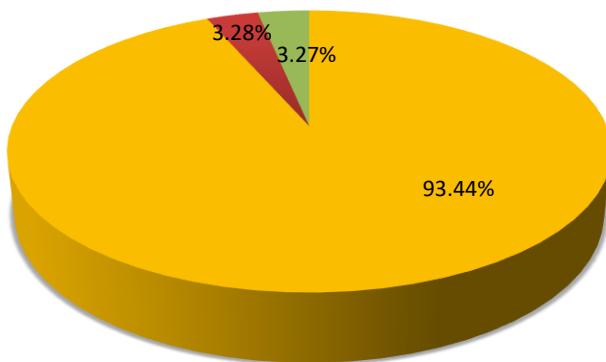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各戶政事務所。

民國 113 年本市登記離婚人數計 13,926 人，較 112 年之 13,302 人增加 4.69%；粗離婚率為 2.44%，較 112 年之 2.35% 增加 0.09 個千分點，其中有 913 人之離婚對象為非本國籍人士，占當年總離婚人數之 6.55%，離婚對象為大陸港澳人士占 3.28%，對象為其他外籍人士占 3.27%（如圖 11）。

圖11、民國113年本市登記離婚之配偶國籍分布比率

■本國籍 ■大陸港澳人士 ■其他外籍人士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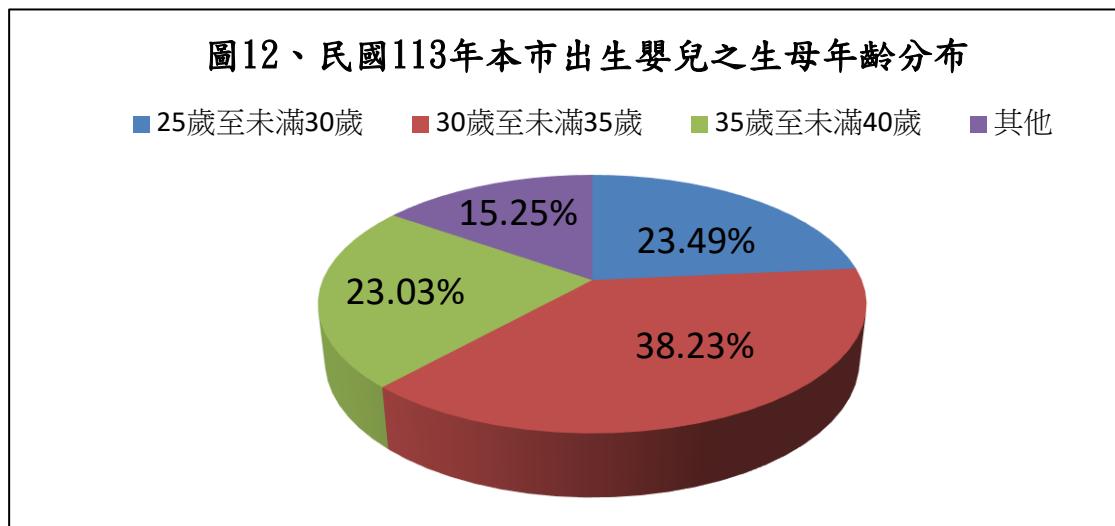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各戶政事務所。

備註：因 4 捨 5 入致細項加總不為 100%

## 二、生育情形：

民國 113 年本市嬰兒出生登記數為 1 萬 6,112 人，隨著近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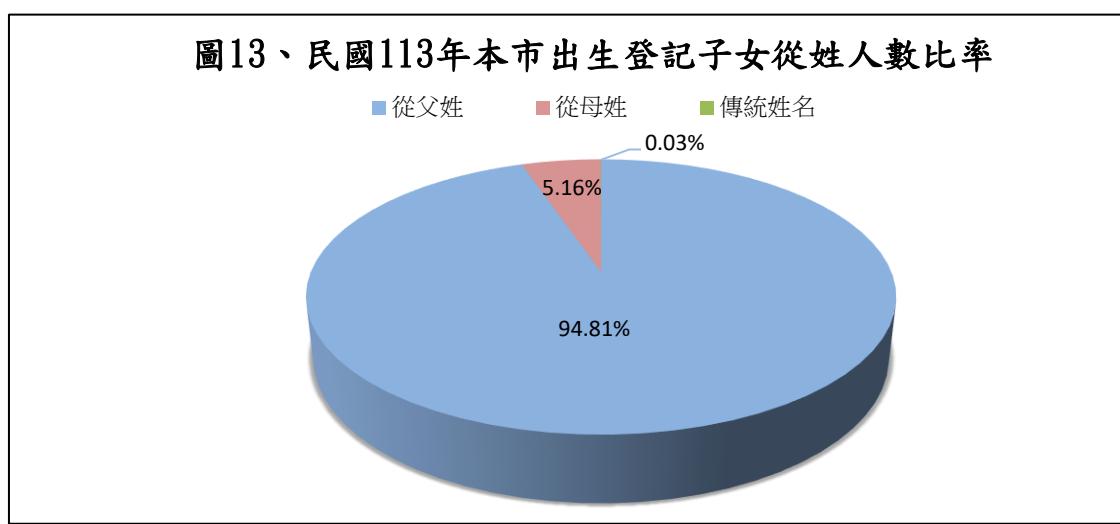
來女性晚婚之情形，本市出生嬰兒之生母年齡逐年提高，惟仍以 30 歲至未滿 35 歲者為主，113 年此級距占 38.23%，其次為 25 歲至未滿 30 歲者占 23.49%，35 歲至未滿 40 歲者占 23.03% 再次之（如圖 12）。



資料來源：各戶政事務所。

### 三、子女從姓情形：

民國 113 年本市出生登記子女從姓人數為 1 萬 6,112 人，隨著時代進步及觀念的改變，子女從母姓之情形有增加情況，惟本市出生登記子女從父姓仍占多數，113 年子女從父姓占 94.81%，子女從母姓占 5.16%，子女從傳統姓名占 0.03%（如圖 13）。



資料來源：各戶政事務所。